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长源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长源电力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5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5
三、募集配套资金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0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25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5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6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2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7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告书、本公告书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长源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湖北电力	指	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5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纲律所	指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国家能源集团	91,824.16	520,336.88	1,441,376,398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3.9610	3.5649
前 60 个交易日	3.9126	3.5213
前 120 个交易日	3.9215	3.529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3.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源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经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国家能源集团。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结束后，国家能源集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国家能源集团承担。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以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1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需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99,667,2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8.21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6.01	9,151,414	54,999,998.14	6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	11,980,032	71,999,992.32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	5,823,627	34,999,998.27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25,440,907	152,899,851.07	6
5	王梓煜	6.01	8,319,467	49,999,996.67	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5,823,627.	34,999,998.27	6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1	33,277,870	199,999,998.70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10,049,907	60,399,941.07	6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33,111,480	198,999,994.80	6
10	薛小华	6.01	2,995,008	17,999,998.08	6
11	何慧清	6.01	2,495,840	14,999,998.40	6
12	侯丹	6.01	2,995,008	17,999,998.08	6
13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2,495,840	14,999,998.40	6
14	谢恺	6.01	3,327,787	19,999,999.87	6
15	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1	2,495,840	14,999,998.40	6
16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	2,495,840	14,999,998.40	6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4,991,680	29,999,996.80	6
1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	2,495,840	14,999,998.40	6
19	杨岳智	6.01	2,495,840	14,999,998.40	6
20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	16,638,935	99,999,999.35	6
21	高爱苹	6.01	2,495,840.	14,999,998.40	6
2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6.01	2,495,840	14,999,998.40	6
2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1	2,495,840	14,999,998.40	6
24	夏海东	6.01	3,277,912	19,700,251.12	6
合计			199,667,221	1,199,999,998.21	—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长源电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获配投资者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通过；
-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验资情况

2021年4月2日，湖北电力100%的股权过户至长源电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湖北电力成为长源电力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21年4月7日，中审众环对长源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11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湖北电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北电力100%股权已过户至长源电力名下。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长源电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由1,108,284,080元变更为2,549,660,478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2021年4月19日，长源电力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1,441,376,398股股票的登

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长源电力的股东名册。长源电力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1,441,376,39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441,376,398 股），长源电力的总股本变更为 2,549,660,478 股。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获配情况

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20 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3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和 41 名出具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共计 118 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启动后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T-1 日）17:00 之间，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8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函，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新增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薛小华
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UBS AG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12 月 14 日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9 家投资者提交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7 家投资者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到账情况	是否有效报价
1	UBS AG	7.20	3,500.00	是	是
		6.68	5,500.0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8	4,200.00	是	是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2	3,500.00	是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	4,430.00	无需缴纳	是
		6.39	5,380.00		
		6.11	8,950.00		
5	王梓煜	6.01	3,500.00	是	是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3,500.00	是	是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9	19,800.00	是	是
		6.09	19,900.00		
		6.01	20,000.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	3,500.00	无需缴纳	是
		6.01	3,510.0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	12,800	是	是
		6.06	18,400		
		6.01	19,90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1元/股。

首轮申购报价后，认购数量、募集资金及有效认购对象家数均未超过上限，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6.01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追加认购程序启动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1份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函。在《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23家投资者发送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 账情况	是否有 效申购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	3,000.00	无需缴纳	是
2	王梓煜	6.01	1,500.00	无需缴纳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2,530.00	无需缴纳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6,340.00	无需缴纳	是
5	薛小华	6.01	1,800.00	是	是
6	何慧清	6.01	1,500.00	是	是
7	侯丹	6.01	1,800.00	是	是
8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岳海龙稳进定增 36 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9	谢恺	6.01	2,000.00	是	是
10	上海青沅资产管理中心（普 通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青沅有和 2 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11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3,000.00	是	是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14	杨岳智	6.01	1,500.00	是	是
15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6.01	10,000.00	是	是
16	高爱苹	6.01	1,500.00	是	是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 产品	6.01	1,500.00	是	是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洋人 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	6.01	1,500.00	是	是
19	夏海东	6.01	3,000.00	是	是
20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01	5,000.00	是	是
2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12 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2,000.00	是	是
2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23	银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 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1	15,000.00	是	是

（四）本次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8.21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1,320,754.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679,243.50元。

（五）发行对象介绍

1、UBS AG

名称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获配数量（股）	9,151,414
限售期	6个月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980,032
限售期	6个月

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法定代表人	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823,627
限售期	6 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5,440,907
限售期	6 个月

5、王梓煜

姓名	王梓煜
身份证号	3204831987*****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镇*村委*村
获配数量（股）	5,823,627
限售期	6 个月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股）	5,823,627
限售期	6 个月

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3,277,870
限售期	6 个月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049,907
限售期	6 个月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1,306,4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3,111,480
限售期	6 个月

10、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	3201021970*****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小区*号*室
获配数量（股）	2,995,008
限售期	6个月

11、何慧清

姓名	何慧清
身份证号	4201041988*****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路*号*栋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12、侯丹

姓名	侯丹
身份证号	2201061986*****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大街*街区委*组
获配数量（股）	2,995,008
限售期	6个月

13、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1188号17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2NPF0Q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14、谢恺

姓名	谢恺
身份证号	3101011988*****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路*号
获配数量（股）	3,327,787
限售期	6个月

15、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3299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74768880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	-----

16、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94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钱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MA1JX5WC1F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1,680
限售期	6个月

18、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	葛鹏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886669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19、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身份证号	4405271967*****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路*栋*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	-----

20、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付文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130796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638,935
限售期	6个月

21、高爱苹

姓名	高爱苹
身份证号	4103281987*****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街*号院*栋*号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22、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1,680
限售期	6个月

23、夏海东

姓名	夏海东
身份证号	420102197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路*号*
获配数量（股）	4,991,680
限售期	6个月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获配投资者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发行对象备案核查及产品穿透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飞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融政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8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开源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壹仙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佳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顺圣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 21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永旭东海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联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红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唯耀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江岳海龙稳进定增 3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青泮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及其管理的青泮有和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悬铃C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4、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中国

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保险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5、UBS AG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梓煜、薛小华、侯丹、何慧清、谢恺、杨岳智、高爱苹和夏海东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以上获配的 23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八）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九）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37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其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分类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王梓煜	专业投资者 III	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薛小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何慧清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侯丹	普通投资者	是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谢恺	普通投资者	是
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杨岳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高爱苹	普通投资者	是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夏海东	普通投资者	是

（十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已全额汇入长江保荐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资（2021）021006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长江保荐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 24 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 1,199,999,998.21 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长江保荐将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 1,188,679,243.50 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1年12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资（2021）02100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8.21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1,320,754.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679,243.5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99,667,221元，增加资本公积989,012,022.50元。

2022年1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199,667,221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长源电力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99,667,22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9,667,221股），总股本变更为2,749,327,699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长源电力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源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已签署协议约定。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已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长源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伟



熊宇巍

法定代表人：



余磊

